

徐州大元电机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精密铸造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9日，徐州大元电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汽车配件及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精密铸造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員根据《徐州大元电机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精密铸造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員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大元电机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精密铸造及深加工项目（二期）位于邳州市铁富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22.93亩。项目二期建成运行后全厂可年产20000吨汽车配件和15000吨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18年6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31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邳环项表[2018]119号），一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5月竣工，年产汽车配件1.33万t，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1.0万t，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验收。

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7.4%。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大元电机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精密铸造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至12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熔炼粉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落砂、旧砂再生系统产生的粉尘及浇注工序烟尘，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负压浇注消失模废气，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厂房西南侧3台中频熔炼炉熔炼粉尘和落砂、旧砂再生系统产生的粉尘及浇注工序烟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厂房东南侧3台中频熔炼炉熔炼粉尘和落砂、旧砂再生系统产生的粉尘及浇注工序烟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经两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33号）的要求落实管理规定。营运期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电炉、砂处理、浇铸、落砂清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表3的浓度限值，抛丸、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VOCs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的浓度限值“其他所有熔炼设备及铸造工序设备”VOCs排放浓度限值从严执行。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厂房西南侧3台中频熔炼炉熔炼粉尘和落砂、旧砂再生系统产生的粉尘及浇注工序烟尘共同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经一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电炉废气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表3的浓度限值；VOCs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1的浓度限值“其他所有熔炼设备及铸造工序设备”VOCs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运期各种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并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处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固废暂存间及危废间。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大元电机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精密铸造及深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大元电机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及高效智能电机机壳端盖精密铸造及深加工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大元电机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4月29日

